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原簡字第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彙菱

公設辯護人 許文哲律師

被 告 鍾博宇

何龍翔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偵字第150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自白犯罪（115年度審原訴字第4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彙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鍾博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何龍翔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扣案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貳紙、便條紙壹紙，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外，另

01 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  
02 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  
03 定，應依法論科。

04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05 (一)核被告吳彙菱、鍾博宇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  
06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7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被告吳彙菱、鍾博宇與詐欺集團成員  
08 在本件偽造收據上所為偽造印文等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  
09 段行為，而被告持偽造私文書後進而交付、提示予告訴人觀  
10 覽而行使，則偽造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11 均不另論罪。被告吳彙菱、鍾博宇所犯上開數犯行，屬一行  
12 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  
13 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處斷。

14 (二)核被告何龍翔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  
15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  
16 與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  
17 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三)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19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0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21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22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  
23 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同斯旨）。而共同正  
24 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  
25 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  
26 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  
27 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行為人  
28 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  
29 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  
30 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本案  
31 詐騙集團分工細緻明確，被告吳彙菱、鍾博宇雖未自始至終

01 參與各階段之犯行，惟其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告訴  
02 人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  
03 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  
04 上開說明，被告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05 果，共同負責。從而，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  
06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四)刑之減輕事由：

08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其法定刑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  
10 加重詐欺取財之人，其原因動機不同，犯罪情節未必盡同，  
11 其以加重詐欺取財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  
12 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一年以上有  
13 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  
14 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  
15 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  
16 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被告吳  
17 彙濞、鍾博宇違犯本案時思慮欠周，遭不法份子利用，所負  
18 責之參與取款工作，實為集團犯罪分工中較為低階、受支配  
19 之角色，衡之上情，被告吳彙濞、鍾博宇所犯三人以上共同  
20 詐欺取財罪，若論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應認有情輕法重之  
21 虞，應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22 (五)審酌被告吳彙濞、鍾博宇參與詐騙集團依指示收取款項，被  
23 告何龍翔將其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交付他人  
24 使用，致遭有心人士用以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影響社會治  
25 安及金融秩序，幫助詐欺犯罪，均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  
26 失，被告吳彙濞、鍾博宇固與告訴人張芝芳於本案偵查時就  
27 65萬元達成和解，約定自114年1月起，按月給付告訴人2萬  
28 5000元整至全部清償為止（共計26期），惟迄今僅償還5萬  
29 元後，即未再履行，有臺北市文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113  
30 年度民調字第0674號、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憑（見調偵  
31 卷第3至4頁、本院卷第88頁），兼衡被告三人在本案犯罪中

01 所扮演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暨智識教育程度、生活及家  
02 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刑  
03 如主文所示，並就被告何龍翔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諭知易科  
04 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被告吳彙菱、鍾博宇於本案所犯之罪，  
05 係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雖不合於刑法第41條  
06 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惟因本院宣告之有期徒刑依同條  
07 第3項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徒刑一日，易服  
08 社會勞動。至可否易服社會勞動，要屬執行事項，當俟本案  
09 確定後，另由執行檢察官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  
10 要點之相關規定審酌之，併予指明。

### 11 三、沒收：

1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3 者，依其特別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5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刑法沒收新制目的在於澈底剝  
16 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成果，以杜絕  
17 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而考量避免  
18 雙重剝奪，犯罪所得如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始不予  
19 宣告沒收或追徵。故倘若犯罪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  
20 償和解，惟實際上並未將和解賠償之金額給付被害人，或實  
21 際犯罪所得高於民事賠償和解金額者，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  
22 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  
23 犯罪所得，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始符合沒收新制之立法  
24 本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896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二)被告吳彙菱供稱本案獲利14,000元報酬，有被告吳彙菱於警  
26 詢時陳稱：「我在第2次與張芝芳碰面收取22萬元，去金山  
27 老街。拿給『許振昊』時，『許振昊』當場就給我14,000  
28 元」等語為憑（見偵卷第13頁），故被告吳彙菱、鍾博宇於  
29 本案受有未扣案犯罪所得1萬4000元，被告吳彙菱、鍾博宇  
30 固與告訴人張芝芳於本案偵查時就65萬元達成和解，約定自  
31 114年1月起，按月給付告訴人2萬5000元整至全部清償為止

01 (共計26期)，惟迄今僅償還5萬元後，即未再履行等情，  
02 已如前述，是依上開說明，本件未扣案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  
03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0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嗣後若有依  
05 前開調解內容履行，則於其實際償還金額之同一範圍內，既  
06 因該財產利益已獲回復，而與已經實際發還無異，自無庸再  
07 執行該部分犯罪所得沒收，乃屬當然，並無雙重執行或對被  
08 告重複剝奪犯罪所得而過苛之虞，併此敘明。

09 (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  
10 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二紙、便  
11 條紙一紙，均係供被告吳彙菱、鍾博宇為本件犯罪所用之  
12 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14 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5 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本件經檢察官李建論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宏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9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林霆昀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1 (幫助犯及其處罰)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02 被 告 吳 韃 菱

03  
04  
05 鍾 博 宇

06  
07  
08  
09  
10 何 龍 翔

11  
12  
13  
14  
15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 19 一、何龍翔明知無正當理由徵求行動電話門號，極有可能利用該  
20 行動電話門號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而可預見行動電話  
21 被他人利用以遂行詐欺犯罪，竟容任其所提供之行動電話門  
22 號可能造成詐欺取財結果發生之風險，而基於幫助詐欺之犯  
23 意，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後某日時許，在不詳地點，提供  
24 其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給「鄭秉  
25 洋」。
- 26 二、吳韃菱、鍾博宇、「許振昊」明知其並無為他人出售殯葬商  
27 品之意願及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28 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  
29 年5月間，由吳韃菱、鍾博宇自稱「張雨婷」、「江文豪」  
30 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聯繫張芝芳，佯稱：「可協助  
31 販賣其手上之靈骨塔位，但要加購才能配套」等語，致張芝

01 芳陷於錯誤，(一)於113年6月7日下午2時14分許，由鍾博宇駕  
02 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陳佩憶所有，另為不起訴處  
03 分）附載吳彙菱，在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206巷10弄，向  
04 張芝芳收取加購2個骨灰罐新臺幣（下同）6萬元，交付偽以  
05 「張雨婷向張芝芳拿6W買罐子2個、幫張芝芳賣1個20W、2個  
06 共40W、江文豪跟張雨婷一起賣」不實之「便條紙」予張芝  
07 芳而行使之；(二)於113年6月18日上午11時41分許，由鍾博宇  
08 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以鍾博安名義承租，另為  
09 不起訴處分）附載吳彙菱，在上址，向張芝芳收取尾款31萬  
10 元，並交付偽以「張雨婷幫辦、Z0000000000、0000000000」  
11 不實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予張芝芳而行使之；(三)於113  
12 年6月27日中午12時4分許，由「許振昊」駕駛車號000-0000  
13 號自用小客車（以鍾博安名義承租），在上址，向張芝芳收  
14 取21萬元，並交付偽以「呂國樑Z0000000000、淡水區學府路  
15 3弄6號、0000000000」不實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予張芝  
16 芳而行使之。嗣張芝芳察覺有異，始知受騙。

17 二、案經張芝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彙菱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打電話給告訴人並收取款項之事實。
2	被告鍾博宇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開車載被告吳彙菱向告訴人取款之事實。
3	被告何龍翔之供述	坦承申請行動電話門號給他人之事實。
4	同案被告鍾博安之供述	伊將iRent帳號借給被告鍾博宇、吳彙菱使用之事實。

5	同案被告陳佩憶之供述	借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給被告吳韃菱之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張芝芳之證述、蓬萊陵園祥雲觀納骨塔位永久使用權狀、國寶中投福座永久使用權狀、手機照片	被告於上開時間，向告訴人佯稱已為其尋得生基位買家補稅為由，向告訴人收取220萬元，事後未退款予告訴人之事實。
7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便條紙、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監視器攝影畫面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被告吳韃菱、鍾博宇、「許振昊」確有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8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車輛出租單	被告吳韃菱、鍾博宇、「許振昊」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之事實
9	通聯調閱查詢單、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21日法大字第113150654號函	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為被告何龍翔於112年11月28日申辦之事實
10	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非呂國樑之事實
11	告訴人行動電話資料查詢	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與告訴人聯繫之事實

二、核被告吳韃菱、鍾博宇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

01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  
02 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何龍翔，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  
03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吳彙菱、鍾博宇所犯上  
04 開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二罪，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05 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扣案偽  
06 造之收據及便條紙供犯罪所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  
07 宣告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08 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13 檢 察 官 李 建 論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6 書 記 官 莊 婷 雅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9 （幫助犯及其處罰）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3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普通詐欺罪)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